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裕辉先生、李珍女士、顾冲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继臣先生、曾鸣先生、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曾鸣先生、滕晓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继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滕晓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若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

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胡劲为先生、祁和刚先生、朱岩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 黄裕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南通三建北京直属分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九分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在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01月11日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06月23日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黄裕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7.07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辉先生与公司现任、本次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裕辉先生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受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2年9月30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自律处分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李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4年12月01日获委任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珍女士于2022年11月2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顾冲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张琦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华润置地投资运营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世茂房地产运营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复星地产控股运营副总监，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正荣地产运营总监、上海城市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祥生地产运营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南通三建控股运营总监、董办主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精艺股份董事长助理。

张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高明远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高级顾问。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杭州康普健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Healthpoint Capital 董事总

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以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研究院院长。

高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明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王强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质量万里行宿迁办事处调查员，2011年9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部计划物流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主管，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人力运营部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轮值总经理。

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赵继臣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联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平安集团执委委员、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2年至2011年先后在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分行信贷处长、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风险总监；自2020年6月起一直担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继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继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曾鸣先生，1957年11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硕士学位，1984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互联网专委会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数字技术与产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副主任，中电联合会综合能源服务与售电分会副会长，IEEE PES能源互联网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滕晓梅女士，1965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滕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滕晓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